

永續暨風險委員會

【成員】

為健全本公司風險管理，強化董事會功能，103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董事會之下設立風險委員會，依據本公司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，由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檢視，續提請董事會決議，並針對各主要類型之風險，要求所屬單位負責控管。委員會經董事會決議由 5 名董事出任委員組成，並由委員互選 1 名為召集人。

1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由 5 名董事（其中 3 名為獨立董事）組成，成員為黃奕睿獨立董事（召集人）、林玉芬獨立董事、林國漳獨立董事、陳致遠董事及丁廣鋐董事。黃奕睿獨立董事具備財務會計專業能力，林玉芬獨立董事及林國漳獨立董事具備法律專業能力，三位獨立董事均有實際執業及管理等經驗；丁廣鋐董事及陳致遠董事則具備營業判斷、領導決策、經營管理、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之能力；5 名成員符合該委員會所需專業能力。

11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「風險委員會」調整名稱為「永續暨風險委員會」，新增永續發展政策與策略之擬訂及監督執行等相關職責。

【職責】

依董事會通過的組織規程，原則上每季開會 1 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，下列事項所提議案，提請董事會決議：

- 一、 訂定及修正本委員會組織規程。
- 二、 審訂永續發展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成果。
- 三、 協助董事會檢視公司之各項風險管理策略之訂定、執行結果及因應措施。
- 四、 其他須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。
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 20 日內分發予各委員，副知列席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，並摘要呈報至最近 1 次召開之董事會會議。

【運作情形】

永續暨風險委員會每季開會一次，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每次議事錄皆分發予各委員，副知列席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，並摘要呈報至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會議。

永續暨風險委員會召集人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共計召開 4 次委員會議，永續暨風險委員會出席會議之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	備註
獨立董事 (召集人)	黃奕睿	4	0	100%	無
獨立董事	林玉芬	4	0	100%	無
獨立董事	林國漳	4	0	100%	無
董事	丁廣鋐	4	0	100%	無
董事	陳致遠	4	0	100%	無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一、永續暨風險委員會工作重點：

協助董事會檢視公司之總體財務、經濟、飛安及永續發展等管理策略之訂定、執行結果及因應措施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與風險治理，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。

二、永續暨風險委員會成員所具備之專業能力：

黃協興獨立董事、張謝金森獨立董事、黃欽勇獨立董事等，皆具備財務會計專業能力並有實際執業及管理等經驗；丁廣鋐董事及陳致遠董事則具備營業判斷、領導決策、經營管理、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之能力。

三、永續暨風險委員會召開情形、會議結論報告：

開會日期	議案內容	風險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風險委員會意見之處理	董事會決議結果
114 年 3 月 10 日 第 23 屆董事會風險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	安全管理報告 2025Q1 經營面風險管理分析 財務狀況報告 經濟情勢展望與金融避險策略 原油市場分析及油料避險策略		114 年 4 月 10 日 第 23 屆董事會第 5 次臨時會議，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.
114 年 5 月 6 日 第 23 屆董事會永續暨風險委員會第 4 次會議	安全管理報告 2025Q2 經營面風險管理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-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 (IFRS S1/S2)進度報告 財務狀況報告 經濟情勢展望與金融避險策略 原油市場分析及油料避險策略		114 年 6 月 25 日 第 23 屆董事會第 6 次臨時會議，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.
114 年 8 月 6 日 第 23 屆董事會永續暨風險委員會第 5 次會議	安全管理報告 資訊安全及個資管理現況報告 2025Q3 經營面風險管理分析 氣候治理報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-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 (IFRS S1/S2)進度報告 財務狀況報告 2024 年永續報告書 經濟情勢展望與金融避險策略 原油市場分析及油料避險策略	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會議結論提報董事會。	114 年 11 月 7 日 第 23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，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114 年 11 月 7 日 第 23 屆董事會永續暨風險委員會第 6 次會議	安全管理報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-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 (IFRS S1/S2)進度報告 財務狀況報告 修訂「中華航空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 經濟情勢展望與金融避險策略 原油市場分析及油料避險策略		115 年 1 月 19 日 第 23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，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